

- 一、依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14 年 1 月 22 日第一金投信字第 11400000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**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**」將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增訂得投資於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(MREL)之債券」為可投資標的，自 114 年 3 月 28 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上述修訂事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568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。